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政治暴力财产保险附加艺术品保险**

**（2021 版）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政治暴力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艺术品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坏。

**（1）此附加责任不包括：**

1) 无法获得等值替代品的艺术品的损失或损坏（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不在此限）；

2) 任何维修，修复或修饰过程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本附加险合同中的“艺术品”一词指绘画、蚀刻、图片、挂毯、稀有或艺术玻璃、艺术玻璃窗、贵重的地毯、雕像、雕塑、古董家具、古董首饰、小型摆件、瓷器、以及稀有、有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类似财产；但不包括汽车、硬币、邮票、毛皮、珠宝、宝石、贵金属、船只、飞机、现金和证券。